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9號

聲請人　即
債 務 人　邱韻渝
代　理　人　朱陳筠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。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由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3,836元，以1個月為1期，合計共清償6年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996,192元，清償成數10.28%（若以本金金額計算之清償成數則為23.53%）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應予認可更生方案：

(一)債務人陳報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之存款餘額為1,142元，縱使列入清算財團財產，亦認為不足清償優先費用而無變價實益，有其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之108至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商業保險公會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回函附卷可稽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996,192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

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民國109年2月聲請調解，該期日視為更生之聲請，據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上開所得資料計算，其聲請前兩年即107年2月至109年1月所得總計200,012元（債務人107年度任職於匯林企業有限公司之時間為該年度1至2月，107年度財稅資料所得總額為2個月共34,365元，另債務人於108年12月到職群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計算式：34365÷2+109971+38539+34319＝200012。），不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便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(二)債務人現仍任職於群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所得為33,693元一節，因債務人於109年4至5月期間因處理母親喪事而離職，因中間離職一事，債務人從正職員工降為派遣員工，故薪資計算方式與之前不同，故本院認為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來源之薪資應自109年6月後作為判斷基準，始較與實際金額相符，以此所計算之每月平均應領所得數額為34,252元，扣除應扣除之勞保費700元、健保費447元及福利金106元後，實領數額約32,998元，故債務人陳報之金額，並未低估，得以33,693元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數額，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資料及本院職權調閱之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。

(三)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為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用18,337元，已相當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（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,281元之1.2倍數額即18,337元。），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，已係節儉，核屬妥適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審酌其收支情形，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996,192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況

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15,356元，債務人還款總額已逾每月餘額之八成【計算式：13836÷15356≒90.10%】用以清償債務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而本法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、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、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，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，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